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考試規則

115.6.3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6.28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6.28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6.29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1.24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.16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9.1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1.19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重視課業，客觀評量學生學習成績，嚴格實行考試制度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所有平常試驗、臨時試驗、各科競試、模擬試驗、複習試驗、補考、學期試驗等一切有關測驗學生學業程度之試驗，悉依本規則辦理之。
- 三、學生參加考試時，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，並絕對服從監考人員之指揮，班長應於考試前在黑板上寫好當天考試之科目、時間及相關規定事項。
- 四、每節考試學生均須按時到場，凡遲到十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- 五、段考日間授課班級各節考試時間超過三十分鐘以上始准繳卷離場；實用技能學程(夜間授課)班級各節考試時間超過十五分鐘以上始准繳卷離場；其餘考試繳卷後，須待測驗時間結束後方可離開試場。
- 六、考生須依編訂座位入坐，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換座位。
- 七、考生在考試時，除攜帶應有之筆墨文具或經核可之資料外，不得將任何作業簿、書籍等攜進座位。
- 八、考生在考試時，如對試卷有疑問應先舉手，經監考人員准許後始能發問。
- 九、考生接到各科試卷後，即應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凡不按規定填寫或不聽監考人員指示填寫者除扣該科成績二十分外，並酌情議處。
- 十、考生在考試時如有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警告乙次，並扣該科成績十分：
 - (一)行動電話放置於教室前後，但發出鈴響或震動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
 - (二)其他。
- 十一、考生在考試時如有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小過乙次，並扣該科成績二十分：
 - (一)在考試時互相交談，但談話內容與試題答案無關者。
 - (二)私將課本、作業簿或參考資料放置座位或身上，但並未翻閱者。
 - (三)出聲朗讀有轉告他人之嫌者。
 - (四)高舉試卷或試卷置於足以使他人窺閱之處，企圖幫助他人者。
 - (五)在場外徘徊窺視企圖幫助他人者。
 - (六)考試下課鈴響後，考生遲遲不交卷，經監考人員催促仍藉故遲延者。
 - (七)隨身攜帶行動電話(含穿戴式裝置：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、智慧型眼鏡等)或放置於抽屜內、座椅下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
 - (八)其他。
- 十二、考生在考試時，如有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小過兩次，並扣該科成績四十分：
 - (一)以口頭或手勢在考場內外，告知他人或接受指示者。
 - (二)企圖傳遞答案或接受他人答案，但尚未進行或完成者。
 - (三)出聲誦讀轉告他人或接受他人轉告者。

(四)互相擅自調動或移換座位者。

(五)學生於試卷或答案卡、卷上書寫不當之文字或圖畫，經監考老師或閱卷老師發現者。

(六)其他。

十三、考生在考試時，如有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作零分計算，並記大過乙次：

(一)私帶課本、作業簿、參考資料進行翻閱抄襲者。

(二)私帶小抄作弊或查看行動電話(含穿戴式裝置：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、智慧型眼鏡等)內容者(無論內容是否與考試有關)。

(三)傳遞或接受有答案之小抄者。

(四)在本人身體、衣服、桌椅、文具或其他地方塗寫考試學科有關資料者。

(五)偷看他人試卷抄襲答案，經監考或巡堂人員認定作弊者。

(六)故意將試卷給他人抄襲和接受他人試卷抄襲者。

(七)私將試卷攜出場外、不繳卷或解答後再混入試場繳卷者。

(八)不服監考人員之正當指揮或糾正者。

(九)考試時互相交談，經監考人員認定談話內容與試卷有關者。

(十)私帶小抄作弊，經監考或巡堂人員發現，即利用不正當手段湮滅證據者。

(十一)其他。

十四、考生在考試時，如有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作零分計算，並記大過乙次小過乙次：

(一)交換試卷或冒名頂替或互寫試卷姓名作弊者。

(二)考前偷竊試題或故意散播謠言者。

(三)考試時鼓動或領導同學罷考者。

(四)凡犯考試規則或過失，不服糾正、處罰，侮慢教師，藉端鬧事者，並視情節予以加重處分。

十五、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，應事先提出有效證明向學務處請假並加會試務組，始准補考，非為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故不准事後補假。

十六、本規則經教(校)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